

利未記 22:29-33 (6/3/2016 晨禱短講)

22: 29-33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要當天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華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。我是耶和華。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；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卻要被尊為聖。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，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作你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

按照神聖潔的標準獻祭

這是利未記中關於前面幾章講到聖潔的結語，四件對我們很重要的事情：

1. “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要當天吃”我們獻祭要在感謝中獻給神，而且要是新的。神要求祭司要聖潔，獻給神的祭物也必須是聖潔完全的。越靠近神的人，越要符合神聖潔的要求。
2. “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。”講到 17-22 章神對聖潔的要求。
3. “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。”“褻瀆”就是在自以為認知的範圍內輕忽了，隨便了。當我們感覺服事神，事奉神很煩很累，對教會的帶領安排開始很多意見，抱怨，不能順服，就是褻瀆耶和華（瑪拉基書 1: 6）神是我們的阿爸父，好牧人，也是我們的君王，我們要敬畏而且喜樂的來事奉神。
- 4.”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，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作你們的神。”我們常要被提醒我們是被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就是讓我們不要忘記過去，不要再和過去的舊生活聯繫在一起。神是做新事的神，每一天都是新的。

我們獻上的祭物就是我們與神的時間，我對神的認識，對神的渴慕。獻上有殘疾有瑕疵的祭物就是我們用剩下的，零碎的時間來服事神。我們要把神的事情，神的時間都放在我們生命的第一位，寶貴我們的每一次事奉，聚會，禱告的機會，照著神的標準獻上我們的精力和時間，按照神聖潔的要求要服事他。

回應禱告：

主啊，求你幫助我獻上的感謝祭是當天的，每一天獻上的祭物都是最新的。

主啊，求你幫助我不要成為一個隨意的人，不經意當中就褻瀆你的名，你要在我的生命中被尊為聖，讓我知道每一個小家聚會，禱告會，培育系統課程中，都是有你的同在，不會遲到早退。讓我不要害怕繁瑣，常常竭力多做主工。

主啊，求你幫助我在工作中，繁忙的事奉中，記得我是一個從埃及地被領出來的人，你是耶和華我的神，是我事奉的第一位，我要把最好時間和精力的都獻給你。